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买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注册资本	1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黄文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徐建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林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章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晖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丽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原股东沈培今的债权人，以其管理的“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竞拍受让瀚叶股份股票，冲抵原股东沈培今部分债务。

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瀚叶股份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泰资管计划持有瀚叶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司法拍卖方式竞买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7%。

前期拍卖进展过程详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市公司2020/12/1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101）。

中泰资管与沈培今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整体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买受人中泰资管以最高应价人民币427,605,080元（肆亿贰仟柒佰陆拾万伍仟零捌拾元）竞得该部分股票。

2021年1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要求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中泰资管名下。2021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该裁定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瀚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日期：2021年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7,534,000股 变动比例：5.6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1月2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获得相关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692,280,8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被司法拍卖，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沈培今、中泰资管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沈培今
姓名：沈培今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79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拥有新加坡的永久居住权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注册资本：16,66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2014年0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38,640,149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持有公司978,034,827股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沈培今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前述减持完成后，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963,65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

沈培今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资管起诉，上海金融法院将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99%) 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前述股票过户手续完成后，沈培今持有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于2017年度收购完成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由于炎龙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炎龙科技原股东李练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补偿9,627,566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38,640,149股变更为3,129,012,583股，沈培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71%变更为2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中泰资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沈培今所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中泰资管时起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持有公司692,280,8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中泰资管持有公司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沈培今	978,034,827	31.16	692,280,827	22.12
中泰资管	0	0	177,534,000	5.67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瀚叶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培今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沈培今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0219790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505弄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拥有新加坡的永久居住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及前期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处于被司法轮候冻结状态，持有的公司股份692,274,47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其所持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被司法处置而被动减持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138,640,14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8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0.46%。前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63,65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资管起诉，上海金融法院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99%)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处置，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前述股票过户手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69,81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于2017年度收购完成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由于炎龙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炎龙科技原股东李练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补偿9,627,566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38,640,149股变更为3,129,012,58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71%变更为27.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年11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中泰资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沈培今所持有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5执恢3550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解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的冻结；

2.将沈培今持有的瀚叶股份177,534,000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中泰资管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中泰资管时起转移；

3.买受人中泰资管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74,477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2,280,827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176,350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6,873,386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披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不存在买卖瀚叶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

日期：2021年1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瀚叶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培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78,034,82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1.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92,280,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2%。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培今沈培　今
沈培今
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1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574万元，同比降低约75%。
-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旅游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加，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急剧下滑。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降本增效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业务回暖，减少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1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1,574万元，降低约7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9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3,102万元，降低约507%。

（三）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4.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1.7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旅游服务行业产生严重冲击，旅游市场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加。2020年上半年，公司旅游业务基本暂停，经营业绩较2019年同期大幅下滑，对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7月，随着跨省旅游逐步开放，西藏旅游市场稳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逐渐好转。同时，公司通过加快5A景区建设、丰富内容消费、开展数字营销等举措积极挖掘市场潜力，并推行多项降本增效措施，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回升，有效减少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0.39万元到27,380.39万元，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00.00万元到11,280.00万元，同比增加58.38%到70.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0.39万元到27,380.39万元，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400.00万元到11,280.00万元，同比增长58.38%到70.0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99.82万元到26,779.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64.92万元到12,744.92万元，同比增加77.41%到90.8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34.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元。

三、2020年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依托于平台庞大的流量基础，在用户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通过付费+免费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提高精细化运营程度，深化数字阅读平台的商业化价值；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强化版权内容的优势，通过多平台分发和IP衍生价值拓展，使得公司海量内容触达更多互联网用户，以实现版权的多维增值。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为1,611.27万元，2020年度不存在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1月27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86
2、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21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1月27日已交易了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万元到-6300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到-6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万元到-63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1.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8.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3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度，在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公司生产、采购、销售以及物流配送等多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在地于2020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均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对公司全年销售造成巨大影响。

2、葡萄酒行业产量、销量均出现连续下滑态势，因此致使行业竞争加剧，运营成本上升。同时，受到进口葡萄酒产品对中国市场持续冲击影响，导致国内葡萄酒市场各档位产品的竞争日益激化。营业收入减少致使生产成本、销售成本、人员工资及促销等费用支出比例呈上涨趋势。相应的包装材料、运输成本、种植成本也持续增加，对公司经营形成较大压力，致使利润空间收窄。

3、公司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在外部环境的较大冲击下，公司内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所面临的困境，包括加大促销力度、传统销售模式转型、提振经销商信心等多种销售策略的调整。但面对国内葡萄酒市场进一步萎缩、新零售的崛起和消费业态的变化，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经营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